

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粤消安办〔2016〕45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物流仓储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维护全省消防安全形势稳定，根据《2016年广东省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粤消安〔2016〕22号）要求，省消安委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物流仓储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现将《广东省物流仓储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反映。

联系人：郑建阳，020-87119245。

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1月3日

办公室

广东省物流仓储场所消防安全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推进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深刻吸取我省近期火灾事故教训，坚决遏制亡人火灾发生势头，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决定于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期间（2016年11月3日至2017年3月25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物流仓储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公安机关相关警种，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全面开展物流仓储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以预防和减少物流仓储场所火灾事故为目标，严格督促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强化消防安全“六加一”措施，深化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提高火灾自防自救能力，切实维护全省消防安全形势的稳定。

二、整治范围和目标任务

（一）整治范围

物流仓储场所，是指利用自建或租赁库房、场地，储存、保管、装卸搬运、配送货物的场所。本次专项整治的范围是全省的物流仓储场所，其中物流产业园区、大型物流公司的货物仓库（堆

场)等场所为此次整治行动的重点。

(二) 目标任务

对现有的物流仓储场所开展一次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建立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消除火灾隐患;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场所,政府挂牌督办,彻底整治;督促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场所自身火灾防控能力。

三、整治内容及要求

(一) 建筑面积为 300m²以下的物流仓储场所

纳入《广东省“三小”场所、出租屋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粤消安办〔2016〕36号)的整治范围,依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实施整治。

(二) 建筑面积为 300m²以上的物流仓储场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物流建筑设计规范》(GB51157-2016)、《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GA1131—2014)等相关消防技术标准实施整治。着重整治以下消防安全问题:

(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行政许可或消防备案抽查;建筑物或场所使用情况是否与消防验收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的使

用性质相符；经过专家评审并投入使用的物流仓储场所，是否落实原特殊消防设计及相关针对性技术措施。

（二）消防安全布局、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三）建筑物是否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防火分区和疏散设施，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保持畅通。

（四）室内外消防用水是否满足灭火救援需求，建筑消防设施及消防器材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并保持完好有效。

（五）仓储物品管理是否符合《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GA1131—2014）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物流作业、仓储、经营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且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形。

（六）电器设备安装使用和线路敷设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用火用电管理是否到位。

（七）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或采用易燃可燃芯材的金属夹芯板材搭建临时建筑。

（八）是否明确单位各级消防安全责任，组织制定和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的物流仓储场所，产权单位与使用单位或者承包、承租、被委托单位是否以书面形式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九）是否落实员工的岗前消防安全培训以及对在岗员工每半年一次的消防安全教育，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是否持证

上岗。

(十)是否根据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实施演练。

对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或火灾高危单位界定标准的物流仓储场所，应检查是否按照《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广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各项消防安全责任。

物流仓储场所较为集中的物流产业园区，应检查园区是否建立统一的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并实体化运作；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及维护保养是否到位；是否按要求建设微型消防站并实体化运作；是否按要求开展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工作；群众性消防宣传工作是否落实。

四、整治方法

(一)全面排查。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相关职能部门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全面排查物流仓储场所火灾隐患。**发动场所自查。**各地市制发排查整治通告，各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细化物流仓储场所消防安全排查整治要求，广泛发动场所对照排查整治要求逐一开展消防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并提交自查自改承诺书。**落实属地排查。**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充分发挥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作用，组织公安派出所、综治办、安监站、工商所等基层力量进行立体排查，建立工作台账。**落实部门排查。**各地要明确公安、安监、邮政管理、交通运输、

工商、城管执法等有关职能部门的具体职责，督促其加强对物流仓储场所的排查整治，力争查清火灾隐患底数，及时建立工作台账。

(二) 联合治理。整治期间，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并落实会商、函告、督导、通报等工作机制，督促有关部门、企业认真履行隐患整治责任，有针对性地采取工作措施，形成整治合力。**公安机关和消防部门**要加强对公安派出所、镇街消防网格组织的培训指导，将物流仓储场所作为监督抽查的重点，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物流仓储场所开展联合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物流仓储场所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对检查发现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提请政府挂牌督办，并严密做好各项灭火救援准备工作。**安监部门**要依法加强对物流仓储场所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尤其要对物流仓储场所内的违规动焊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邮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经营物流快递业务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指导有关场所按规定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客运车站内的物流仓储场所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切实整改火灾隐患，监督指导有关物流营运车辆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工商部门**要对排查发现的超范围经营或无照经营的物流仓储场所依法取缔查处。**城管执法部门**要对各地、各部门排查出来的物流仓储场所违章违法建设情况，依法加大综合执法力度。

(三) 严格执法。各地要针对本地物流仓储场所分布特点和

实际情况,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充分发挥镇(街道)、村居委(社区)、公安派出所、网格员的作用,用足用好法律手段,切实整治各地物流仓储场所的突出隐患问题。对违规住人、违规设置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要依法立即清理;对违规使用明火、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人依法予以拘留;对设置在违法违章建筑中的物流仓储场所,依法予以取缔;对场所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对利用历史遗留建筑或居住建筑从事物流仓储经营活动,且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区域性问题的,要组织综合治理,确保安全。**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物流仓储场所,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组织对有关场所实施责令停止使用或临时查封:**一是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物流仓储仓库,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二是**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擅自改变场所建筑使用性质,使用性质与审批情况不一致;**三是**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物流仓储仓库;**四是**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五是**场所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六是**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违规搭建彩钢板临时建筑,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七是**储存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八是**储存物品与仓库火灾危险等级或种类不相符,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

五、工作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6年11月10日前)。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和工作进度表,明确各级、各职能部门整治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落实责任,组织发动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行动,迅速部署推开整治工作。

(二) 排查摸底和自查自纠阶段(2016年11月11日至12月11日)。各地要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内的物流仓储场所进行一次全面的调查摸底,摸清本地区物流仓储场所数量、规模、性质以及消防行政许可等基本情况(参照附件表格,分物流产业园区、物流仓储场所两类统计,可结合本地实际增加排查登记项目),建立物流仓储场所基础台账。指导物流仓储场所开展自查自纠,按照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的要求,排查消防安全隐患并及时实施整改。

(三) 督促整改阶段(2016年12月12日至2017年3月15日)。各地要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签订责任状,采取法律、行政、经济、技术、舆论等手段,逐个单位督促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要组织**公安、安监、邮政管理、交通运输、工商、城管执法**等部门,对物流仓储场所整治情况进行全面督导和检查,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对逾期不整改的场所,依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的,要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依法关闭取缔。同时,组织辖区公安消防部门制定针对性灭火救援预案,开展实战演练。

（四）总结验收阶段（2017年3月16日至3月25日）。各地要认真总结固化常态化整治经验和模式，探索研究长效工作机制，巩固整治成果。对尚未完成整改的物流仓储场所火灾隐患要紧盯不放，跟踪督办，确保按期整改。省消安办将组织联合督导检查组，以抽查方式对各地开展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整治对象和场所进行核查，并通报相关情况。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项整治领导机构，负责专项行动组织协调、检查督促等工作，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物流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状况的调研、分析和评估，定期研究解决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依法落实监管责任，物流仓储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减少场所的火灾隐患存量。

（二）强化宣传培训。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制作专题节目、印发宣传资料、举办培训讲座等多种形式，积极协调主流媒体、门户网站，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型媒介，宣传物流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知识。督促场所加强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教育，实行全员培训，制定灭火救援疏散预案，切实提高从业人员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各有关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物流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学习，重点学习国家标准《物流建筑设计规范》（GB51157-2016）和《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GA1131—2014)，通过学习培训加强对规范标准精神的掌握，依法依规做好物流仓储场所的整治和监管工作。

(三) 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监管责任，严格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建立领导干部分片包干责任制，加强协调配合，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强化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对进展较慢、工作不力的地区，将实行约谈督办。对因工作不到位、发生火灾事故的，将严格实行责任倒查，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责任。

(四) 强化信息报送。各地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和动员部署情况于11月11日前报省消安委办公室；12月12日前要上报物流产业园区、物流仓储场所的台账资料（附件1、2）；每月25日前上报当月工作开展情况；2017年3月25日前上报工作总结。

- 附件：1. 广东省物流产业园区消防安全基本情况登记表
2. 广东省物流仓储场所消防安全基本情况登记表

附件 1

广东省物流产业园区消防安全基本情况登记表

地市 _____

统计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园区名称	园区地址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场所数量 (个)	员工人数	是否经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	使用情况是否与审批一致	是否违规存在“三合一”现象	是否涉及危险品物流	是否建立统一的消防安全管理组织	是否建立专职队或微型消防站	设立微型消防站的是否开展区域联防工作	消防设施种类	火灾隐患情况

附件 2

广东省物流仓储场所消防安全基本情况登记表

地市

统计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所属物流园区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员工人数	是否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使用情况是否与审批一致	是否违反“三合一”现象	主要储存物品	储存物品性质	储存物品数量 (吨)	是否建立专职队或微型消防站	消防设施种类	火灾隐患情况